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11019742175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三峽區民權段373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03188公頃一案。（案件編號：110A04F0072）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602號函准予徵收。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第18、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標示及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於本市三峽區公所備供閱覽）。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惟因末日為例假日，爰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至110年11月22日）。
- 五、另查原奉准徵收本市三峽區民權段373地號、374地號內（後分割為374-1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秦三明（權利範圍45分之2）、秦金鍊（權利範圍30分之1），於公告前業已分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予秦啓翔、秦碧聰，爰逕以新所有權人名義公告，權利範圍分為45分之2、30分之1。
- 六、本案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



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徵收補償費訂於110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於本府地政局23樓發價中心發放徵收補償費，請各所有權人依通知日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發價地點領取，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代扣土地承租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 十、本案徵收計畫目的：興辦「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十一、本案徵收計畫工程進度：預定111年3月開工，111年7月完工。
- 十二、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三、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四、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或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五、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

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十六、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仍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 侯友宜